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1125 执 278 号

申请人：河北安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李浩兵

被执行人：张藏珍，女，1963 年 4 月 26 日出生，汉族，现

被执行人：李孟勋，男，1963 年 7 月 25 日出生，汉族，现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河北安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张藏珍、李孟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孟勋名下土地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孟勋名下位于安平县新盈东街房产及土地（不动产权证号：安房权证安平县字第 006164 号、安平县国用（1994）第 02021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张福林

二〇二一年七月廿三日

书记员 安冲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